

中央纪委、监察部机关2010年度公务员及工作人员招考面试公告-公务员-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7_BA_AA_E5_c26_647593.htm

一、面试人员根据中组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公务员局有关规定，按照拟录用人数与面试人数1:5的比例，对已通过公共科目考试的考生，按分数高低确定每个职位面试人员（名单附后）。

二、时间与地点 时间：2010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15 报到地点：和敬府宾馆（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张自忠路7号，乘坐118、701路公交车或地铁5号线到张自忠路站）

面试人员分组名单、面试地点及具体时间安排、注意事项等有关信息，将在报到地点现场张贴公布。

三、面试前需邮寄的材料 请所有考生于2010年2月5日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，将下列要求邮寄材料特快专递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1号干部室，收件人：机关处（报考机关厅室局职位一至五）或派驻处（报考派驻机构职位六至八）或事业处（报考廉政理论研究中心职位九至十），邮政编码：100813。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。凡未按要求邮寄材料的，视为考生主动放弃资格。

（一）报考机关厅室局（职位一至五）、廉政理论研究中心（职位九至十）考生需邮寄材料：

1、应届毕业生：

（1）《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》（加盖公章），并附成绩单（加盖教务处公章）；

（2）《考试报名登记表》（需粘贴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证件照）；

（3）身份证及准考证复印件；

（4）计算机水平及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。

（5）应届毕业研究生，需同时提供本科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。

2、社会在职人员：（1）所在单位同意报

考的证明（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）；

（2）《考试报名登记表》（需粘贴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证件照）；（3）身份证及准考证复印件；（4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（5）计算机水平及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。

3、待业人员：（1）所在社区或街道办关于考生身份的证明（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）及档案管理单位关于存档的证明（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）；（2）《考试报名登记表》（需粘贴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证件照）；（3）身份证及准考证复印件；（4）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（5）计算机水平证书和外语水平证书复印件。此外，报考纪检监察二职位考生（即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四类人员），需同时提供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（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）；所有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工作单位不一致的考生，均需同时提供报名时填写工作单位出具的离职证明（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）。

（二）报考派驻机构（职位六至八）考生需邮寄材料：1、应届毕业生（1）《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考试录用公务员报名推荐表》（可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下载，表格上须注明培养方式，同时加盖学校印章，贴好照片）。（2）学校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原件或复印件。（3）《考试报名登记表》（可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下载，贴好照片）。（4）本人现有的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。（5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于一面）。（6）近期正面免冠1寸彩色照片2张（背面用铅笔或圆珠笔写上姓名，与上述照片应为同一版）。

2、社会在职人员（1）所在单位同意报考证明（须注明考生政治面貌、担任职务及身份证号码，工作单位详细名

称、地址，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和办公电话，同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印章）。（2）《考试报名登记表》（可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下载，贴好照片）。（3）本人现有的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。（4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于一面）。（5）近期正面免冠1寸彩色照片2张（背面用铅笔或圆珠笔写上姓名，与上述照片应为同一版）。

3、待业人员（1）由档案所在街道或人才中心开具待业证明（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和开具证明的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，并加盖公章）。（2）《考试报名登记表》（可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下载，贴好照片）。（3）本人现有的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。（4）本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正反面复印于一面）。（5）近期正面免冠1寸彩色照片2张（背面用铅笔或圆珠笔写上姓名，与上述照片应为同一版）。

4、其他需提供的材料（1）报考纪检监察六职位的应届毕业生考生，还需由原基层单位开具工作经历证明（证明中须注明考生在原基层单位工作时间、考生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，工作单位详细名称、地址，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和办公电话，同时加盖所在单位人事印章）。（2）报考纪检监察七职位的考生，还需根据本人参加的相关基层工作类型（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”、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、“三支一扶计划”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），由相应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材料（需注明考生参加的基层工作类型全称，基层工作单位详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和办公电话，主管部门单位详细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和办公电话，同时加盖有关主管部门印章）。

四、面试时需携带的材料 身份证及准考证原件（所有考生），学生证（应届

毕业生)或工作证(社会在职人员)或户口本(待业人员)原件,学历、学位证书原件(除应届本科毕业生以外的所有考生),签字笔或钢笔,2B铅笔,橡皮。凡缺少上述证件或材料者,一律不准参加面试。五、其他事项 1、考生对所有报考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,凡报考材料信息虚假或不详实的,按照规定取消考生录用资格,并将有关情况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。 2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和考场,面试后应立即离开考场,严禁泄露试题信息。 3、考生自行负责食宿安排。 4、联系电话:59595475(报考机关厅室局职位) 59595414(报考派驻机构职位) 59595437(报考廉政理论研究中心职位) 中央纪委干部室

2010年1月27日面试人员名单(按职位、姓氏拼音排序) 序号 准考证号 姓名 用人单位 司局职位名称 面试最低分数

1.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